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河东片区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市场化区域划分 原河东片区市场化保洁面积 7240 926.86 m²，新增面积 527.4 m²，未移交面积 270270 m²，现保洁总面积为 7 511724.26 m²，垃圾清运量约 265 吨/日。 (二) 市场化服务内容

			1. 中标人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主要负责城区内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街巷、市场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保洁、维护及三无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破损的更换，零星无主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城郊结合部卫生清理，已建成未移交道路卫生保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果皮箱垃圾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中转站运营管理，抗洪清淤、内涝工作，以及创城复审应急工作等运营服务。 2. 河东片区监督管理公厕 37 座点位（含南蛇冲在建 1 座），其当前管理服务合同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37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将全部纳入本项目管理，不因公厕管理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而增加额外经费支出；合同到期前此费用将不予支付给本项目中标人。 3. 河东片区村屯保洁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村屯保洁服务项目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及中转等相关服务工作将全部纳入本项目管理，不因村屯保洁服务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而增加额外经费支出；合同到期前此费用将不予支付给本项目中标人。 4.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
--	--	--	---

			费用，此项为暂估费用 400000.00 元/年，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此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必须按照已注明的暂列金额报价，不允许调整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公厕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3）、《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详见附件 4）以及行业现行标准。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任务等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难险工作任务。 4. 承包地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须达到 80%及以上，根据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自行现场评估，不能满足此机械化率要求的，中标人必须自行添置相关设备。 5.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车辆 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柳州市级统一标识颜色要求执行（相关参数要求中标以后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 6. 中标人对于投入人员必须按照
--	--	--	---

				拟定好的培训方案进行岗前培训，并有配套的管理制度。
--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 2.1 已移交：文昌路、文昌桥、文昌路口至学院路口、东堤路、瑞安路、瑞康路、桂中南路、阳光 100 周边、桂中南路、静兰路东一巷、瓮山路、壶东大桥、潭中大道、潭中东路、海关南路、东堤路、沿江路、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海关路、厂房路、桂中北路、高新南路、东环路牙膏厂至学院路、学院路、学院路延长线、二桥至东环路牙膏厂门口、东园宾馆至鹧鸪江桥、十五条小巷、环江大道路段、东城路人行道、河东一、二级路段及小巷等。 2.2 未移交：体育路（规划十二路至体育路）、中环路、龙光悦府门前路段、水上运动中心至静兰大桥桥底、静兰东二巷（中辰阳光郡）、规划十路、经六路（文兴路至清和路）、经六路岔道、环江滨水大道雷村彩虹步道游乐场扩宽道路、东城路南、体育园旁路段、唐家东路延长线、交投和顺江山旁路段、纬十二下茅洲延长线、蜈蚣岭路（塔山路至莲花大道）、红葫路南、太子山路、锦龙路、鹿园路、通达路北段、金银山路 注：具体地点详见《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附件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则条款对中标人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服务费安排为： 1.1 第 1-3 个月当月暂不支付费用，后续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1.2 第 4-12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1.3 第 13-24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费用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支付。 1.4 第 25-36 个月每月按期足额支付。 2.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此费用由中标人在完成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任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给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行单项结算。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中标人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 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当前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环卫工人工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或合

	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但不会增加额外费用给中标人。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应急监管账户并存入不少于 1 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并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金，并将监管账户信息和存款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中标人未在发放工资时限内发放工资时应急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安置	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转移安置人员不得少于 604 人），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 1. 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 5：原工资福利待遇）；

	2. 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龄）； 3. 转移安置的人员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中标人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有固定期限合同则中标人继续接续原合同时间； 4. 保证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 5. 原有的高温补贴（每年需按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发放高温补贴时间为每年的5月-10月）、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 6. 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7. 本项目人员应自愿加入基层工会；如投标人未成立基层工会的，必须于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成立基层工会并根据《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完成登记。 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固定资产处置	对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可以通过租赁（租赁费用参考之前项目不高于人民币16万元/月）的方式交由中标人使用，租赁后所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涉及车辆长时间未使用或者有些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较为破旧的，由中标人提出退回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执行。 河东片区现有洗扫车4台、扫地车7台、清洗车11台、后装式垃圾压缩车11台、中转站设备使

	用压缩车 5 台（可卸式填装配套压缩垃圾箱 8 吨 9 个）、吸粪车 2 台、自卸式垃圾车（小钩臂）4 台（配套垃圾箱 48 个）、自卸式单排翻斗垃圾车 3 台、摆臂垃圾车 1 台、单排货车 10 台、皮卡车 3 台、纯电自卸式垃圾车 13 台、电动三轮车 102 台、密封式垃圾收运三轮车 24 台（其中燃油车 19 台、电动挂桶三轮车 5 台）。 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一切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1. 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6），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2. 每月总分（中标人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 3 个月不足 90 分或连续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引发重大投诉或舆情，由采购人可以向主管上级单位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可以依照条例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劳动监察部门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1. 服务承诺 2.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 3.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4. 投标人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等级	路 名	起 点	止 点	备注
1	1	文昌桥	友谊路	文昌路	
2	1	文昌路	学院路	文昌桥	
3	1	潭中东路	壶东大桥	学院路	
4	1	壶东大桥	潭中东路与三桥头东	白沙路与三桥头西	
5	1	高新二路	海关路	桂中大道	
6	2	东环大道	双拥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文昌路	
7	2	桂中大道	河东路	文昌路	
8	2	河东路	河东大桥	东环大道	
9	2	海关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0	2	海关南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	
11	2	体育路	高新五路	潭中东路	
12	2	高新南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13	2	学院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与桂柳路、静兰路交叉处	
14	2	高新一路	沿江路	东环大道	
15	2	高新二路（东）	海关路	桂中大道	
16	2	桂柳路	学院路	三门江大桥	

17	2	三门江大桥	桂柳路	古亭山大道	
18	2	东堤路	文昌桥底	壶东大桥底	
19	2	高新三路 (西)	桂中大道	沿江路	
20	2	高新五路	东环大道	沿江路	
21	2	高新四路	体育路	沿江路	
22	2	文华路(西)	桂中大道	晨华路	
23	2	清和路	桂中大道	东堤	
24	2	沿江路	壶东大桥底	河东大桥底	
25	2	纬三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后	东西向	
26	2	纬四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前	东西向	
27	2	纬三(南)	文昌楼南广场		
28	2	经八路	文昌楼西侧		
29	2	经九路	文昌楼东侧		
30	2	康顺路	文昌路	东环路	
31	2	静兰片区南 二路	静兰路东一巷	烟厂门口	
32	2	纬五路	双拥路	河边	
33	2	学院路延长 线中	潭中东路	马鹿山路	
34	2	学院路中	春风路口	潭中东路东 段	
35	2	晨华路	潭中东路	文昌路	
36	2	总工会旁支 路	文兴路中	清和路	
37	2	文华路东段	晨华路	东环路	
38	2	文兴路	东堤路	文昌路	

39	2	瑞康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0	2	瑞安路	东堤路	晨华路	
41	2	海关南路延长线	文兴路西段	文昌综合楼	
42	2	经八东	办证大厅	规划馆	
43	2	经九南	文昌综合楼前	瑞康路	
44	2	纬四北	规划馆前	瑞康路	
45	2	纬三中	东堤路	东环路中段	
46	2	东城路北	文兴路西段	瑞康路	
47	2	观光路	三桥底	沿江路与高新五交叉口	
48	2	文昌桥通道匝道	东堤路	文昌桥底	
49	2	高新北路	桂中大道	体育北路	
50	2	高新三路中段	体育路	桂中大道	
51	2	景行小学西侧路	高新三路	高新四路	
52	2	桂中大道B段	桂中大道	河东路	
53	2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	鹧鸪江引路	
54	2	学院路延长线（尾）	马鹿山路	东环路	
55	2	马鹿山路	东环路与高新三交汇处	学院路与马鹿山交汇处	
56	2	静兰片区路网	静兰路口	静柳路口	
57	2	环江滨水大	鹧鸪江桥底	三门江桥底	

		道 B 段			
58	2	环江滨水大道自行车专用道 A 段	沿江路	鸕鸕江桥底	
59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A 标	桂中大道	开发区	
60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B 标	开发区	上茅洲	
61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C 标	上茅洲路	北面	
62	2	滨水大道 A 段	二桥闸道和沿江路	鸕鸕江大桥东闸道	
63	2	桂中大道延长线	河东交汇处	鸕鸕江大桥方向（北面）	
64	2	东台路匝道	东台路	滨江东（行署）	
65	2	高新二路西段	沿江路	海关路	
66	2	东环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东环路	文昌路	
67	2	滨水大道 C 段二期工程	三门江桥底	水上运动中心	
68	2	柳州市莲花大道	双拥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滨水大道 B 段	
69	2	桂中北路	潭中东路	河东路	
70	2	体育北路	高新三路中段	高新五路中段	
71	2	双拥路	东园宾馆门口	到鸕鸕江桥	

				头	
72	2	五指山路 (公交大修 厂南侧道 路)	东环路	学院路延长 线	
73	2	纬四路 (土 伏路)	滨水 A 段	双拥路	
74	2	纬八路 (下 茅洲路)	沿江路-东环大道	东环大道-经 一路	
75	2	纬十二路 (红葫路)	沿江路-唐家东路	桂中大道-东 环大道	
76	2	纬六路	莲花大道		
77	3	高新三路	海关路	东环大道	
78	3	瑞安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79	3	瑞康路西	文兴路	东堤路	
80	3	文兴路北	海关南路	广场辅路	
81	3	东城路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82	3	河东路西	东环大道	柳高河堤	
83	3	文兴路中段	人民医院后	东环大道与 文昌路交汇 口	
84	3	海关路北	河东路	柳高北门	
85	3	文源路北	高新四路	高新五路	
86	3	文源路南	高新五路	高新四路	
87	3	红葫路	东环路	蜈蚣岭路	
88	3	纬五路 (土 伏北路)	沿江路	河东私营开 发区	
89	3	纬七路 (前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茅路)			
90	3	纬十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1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双拥路	
92	3	尚文路 (下茅洲)	学院路延长线	公园小学总部	
93	3	环江滨水大道工程 B 段 自行车道	鹧鸪江	滨水 B 止点	
94	3	牛车坪片规划一路至四路	马鹿山以东牛车坪片区		
95	3	静柳路	桂柳路	西江路口	
96	3	静兰路东一巷	静兰路口	静柳路	
97	3	静兰路南二巷	静兰路	柳美路	
98	3	文兴路西	桂中大道	东堤路	
99	3	静柳路南	静兰路实验小学门前路段	静兰路实验小学门前路段	
100	3	学院路东一巷	楼梯山纵二路	以东	
101	3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往东方向	上茅洲	
102	3	纬十一 (东)	从双拥路往东方向		
103	3	文庭路	学院路延长线	兴业路	
104	3	晨华路东侧	东环大道 (文兴		

		道路	路)		
105	3	上茅洲路	东环大道延长线	蜈蚣岭	
106	3	楼梯山纵一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菜市	
107	3	春风路	楼梯山横一路	桂柳路	
108	3	楼梯山横一路	学院路	/	
109	3	灵秀路	静柳路口	登山路交汇处	
110	3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小区交汇处	
111	3	达江路	海关路口	沿江路	
112	3	纬四路西	潭中东路	文兴路口	
113	3	纬四路东 (东城路)	文兴路口	瑞安路	
114	3	经八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5	3	经九路	广场路	瑞安路	
116	3	纬三路(土 伏南路)	经八路	经九路	
117	3	东城路(尾)	文兴路	瑞安路	
118	3	学院路延长 线支线	文婷新居东面对面	公园小学集团总部北门	
119	3	学院路延长 路	学院路延长线山水 福地南门	东环路	
120	3	五指山路	东环路恒大巴士大 修厂门前路口	展南搅拌混凝土公司门前	
121	3	鹧鸪江大桥	双拥路塔山小区东	东岸盛世御	

		闸道	岸盛世花御花园售楼部门口	花园南门	
122	3	区政府南门	鸕鸕江桥东	鸕鸕江桥西 闸道	
123	3	白沙大桥底	白沙大桥两边闸道	沿江路	
124	3	柳美路	桂柳路	桂柳垃圾转运站	
125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路)	滨水大道(上茅洲 移动公厕旁)	双拥路	
126	3	两面针支路 (安业路)	东环路居上好人家	学院路福雅居	
127	3	马鹿山中学 周边	牛车坪规划一路	尚文路	
128	3	文庭路	东环大道	学院路支线	
129	3	纬五路(土 伏北路)	双拥路	滨水 A 段	
130	3	纬七路	蜈蚣岭大道	滨水 A 段	
131	3	前茅路(纬 七路)	滨水大道	中医院北门 往东	
132	3	纬十路(塔 山路)	蜈蚣岭大道	双拥路	
133	3	纬十一路 (上茅洲路)	双拥路	桂中大道延 长线	
134	3	经一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135	3	纬十二路	东环大道	红葫路	
136	3	中医院西侧	红葫路	前茅路	
137	3	纬六路北一	武装部西门道路		

		巷（红葫芦南一巷）			
138	3	文华路西段	东城路	桂中大道	
139	3	静兰片区路网二期工程（规划七路）	南二路	登山路	
140	3	静兰片区路网工程（规划八路）	静柳路静兰小区后门中间道路	华润置地. 静兰湾熙悦山大门对面道路	
141	3	静兰片区路网工程（规划十二路）	彰泰城江与城	滨水西段	
142	3	纬三路（土伏南路）	土伏路	桂中大道延长线	
143	3	高新二路北侧（恒江源南侧）	海关路	沿江路	
144	4	文源华都北一巷	文源华都东面	西面	
145	4	晨华路西一巷	晨华路口	农民别墅	
146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西）	柳州市联勤建设有限公司	
147	4	海关南路东一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48	4	高新一路北 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49	4	海关路西一 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50	4	高新一路北 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三路	
151	4	高新一路北 二巷支路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2	4	海关路东一 巷	桂中大道	海关路	
153	4	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钻石苑路	
154	4	钻石苑小巷	海关路	高新南路	
155	4	金桂巷	高新南路	达江路	
156	4	潭中东路北 二巷	高新南路	潭中大道	
157	4	桂中大道西 一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 二巷	
158	4	桂中大道东 一巷	桂中大道	体育路	
159	4	桂中大道东 一巷一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0	4	桂中大道东 一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东一巷	高新南路	
161	4	金桂苑路	高新南路	金桂苑小区	
162	4	潭中东路北 一巷	潭中大道	高新南路	
163	4	潭中东路北 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北一巷	东环路	

164	4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沿江路军博园停车场	
165	4	灵秀路	静柳路	登山路	
166	4	登山路	静柳路口	独秀路二级北门	
167	4	学院路东二巷	学院路北龙钱商务酒店门前	黄娘山三岔口	
168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一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69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西一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0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71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高新一路北二巷支路	海关路	沿江路	
172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海关路东一巷	海关路	华锡宾馆	
173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明园路	高新一路	潭中明园门口	

174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钻石苑路	高新南路	桂中花苑东区	
175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金桂巷	海关路	沿江路	
176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二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77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西一巷	桂中大道	潭中东路北二巷	
178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巷	
179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一支路	高新南路	中西医院小巷	
180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桂中大道东一巷二支路	桂中大道	中西医院小巷	
181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金	高新南路	达江路	

		桂苑路			
182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峨眉小区路	高新南路	峨眉小区	
183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	潭中东路	高新南路	
184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潭中东路北一巷支路	潭中东路		
185	4	高新区路网十八条：峻岭生活区对面	高新南路		
186	4	高新一路北一巷北段道路	高新二路	海关西一巷	
187	4	文昌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文昌路	东环路交汇处	
188	4	晨华路东侧东环大道地下通道	东环大道嘉华酒店门面道路	晨华路东侧	
189	4	文昌路地下通道（3）个	通道左	通道右	
190	4	文昌路人民医院人行通	文昌路人民医院门面	文昌路	

		道			
191	4	桂中大道南 (阳光 100) 地下通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2	4	桂中大道北 (景行小学) 地下通道	通道左	通道右	
193	4	高新一路北 一巷北段	高新一路	高新二路	
194	4	河东堤亲水 平台	东堤文昌桥	壶东大桥上 下游段河岸 护坡	
195	4	东城路人行 道	瑞康路	文兴路	
196	4	体育路	规划十二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	静兰大桥周 边	未移交
197	4	中环路	彰泰江与城	环江滨水大道 C 段与中 环路口交汇处	未移交
198	4	龙光悦府	桂柳路龙光悦府路 口	桂柳路莲花 山庄对面路 口	未移交
199	4	水上运动中 心至静兰大 桥桥底	环江滨水大道 C 段 路口	静兰大桥北 边桥底	未移交
200	4	静兰东二巷	静兰路东一巷与静	法治公园与	未移交

		(中辰阳光郡)	兰路东二巷交汇处	静兰路交汇处	交
201	4	规划十路	静兰东一巷与规划十二路交汇处	规划十路与南二路交汇处	未移交
202	4	经六路	与文兴路交汇处	清和路	未移交
203	4	经六路	与东环路交汇处		未移交
204	4	环江滨水大道自行车道	雷村彩虹步道游乐场扩宽道路		未移交
205	4	东城路南	瑞康路	文兴路	未移交
206	4	体育园旁道路	环江滨水大道 B 段	下茅洲延长线	未移交
207	4	唐家东路延长线	交投和顺江山楼盘(土伏路)	河东路	未移交
208	4	交投和顺江山旁无名道路	环江滨水大道 A 段	桂中大道土伏南路口	未移交
209	4	纬十二下茅洲延长线	与直行环江滨水大道 B 段交汇处	与环江滨水大道 B 段交汇处	未移交
210	4	蜈蚣岭路	塔山路	莲花大道	未移交
211	4	红葫路南	红葫路	莲花大道交汇处	未移交
212	4	太子山路	马鹿山市场	马鹿山路	未移交

					交
213	4	锦龙路	学院路	太子山路	未移交
214	4	鹿园路	锦龙路	马鹿山路	未移交
215	4	通达路北段	春风路	恒大华府	未移交
216	4	金银山路	温馨家园	桂柳路莲花 山庄对面路 口	未移交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 1-2 次，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城中区环卫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后，由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拨付。

一、日常考核范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环卫的一系列工作。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正确，并做好每日垃圾清运量的台账。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养护：管理养护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 4 座垃圾中转站，保持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保养中转站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安全运转；设施设备专人操作使用，操作人员需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转站严禁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废料或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定期消毒，做到灭鼠、灭蝇、灭蛆、无蜘蛛网。

（四）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未密闭、污水撒漏、车辆外挂杂物，每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扣月考评分 1 分，扣中标公司运营费 2000 元/次。

二、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

1. 一级保洁道路

1.1 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1.2 一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1.3 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1.4 一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1.5 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二级保洁道路

2.1 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4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2.2 二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2.3 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2.4 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5 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3. 三级保洁道路

3.1 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00—22:00。首次普扫在早上 8:00 前完成，在作业时段内，要达到 1 次普扫、10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2 三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3.3 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3.4 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4. 市民休闲公共场所

4.1 作业时间从 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

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4.2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3广场、步行街路面不定期冲洗，确保路见本色。

4.4河堤路段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

5. 质量要求

5.1各保洁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发现下表路面废弃物须在 30 分钟内处理完，不得有滞留垃圾。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料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处/1000 m ² ）	污水（处/1000 m ² ）	其他（片/1000 m ² ）	时间
一级	≤3	≤3	≤3	≤3	0	0	5:00-21:00
二级	≤4	≤4	≤5	≤5	≤0.5	≤2	6:00-21:00
三级	≤6	≤6	≤7	≤7	≤1.5	≤6	6:00-18:00
广场	≤3	≤3	≤3	≤3	≤2.0	0	5:00-21:00

5.2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动物尸体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5.3绿化带、街头绿地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

同。

5.4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淤泥、污迹。

5.5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口香胶污迹、泥沙、淤泥、侧石，无污迹。

5.6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穴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7每天洒水降尘工作，首次冲洗路面（洒水降尘）应在上午 8:00 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冲洗（洒水降尘），二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冲洗（洒水降尘），人行道不定期清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 80%。

5.8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间内，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上门收集垃圾覆盖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辖区内物业居民小区、道路两侧门店、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2.2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无主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内，由承包公司根据服务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情况，制定垃圾清运次数，及时清运。

2.3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2.4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允许焚烧垃圾、不允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2.5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散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2.6城区内所有小区、单位、城乡接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7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

2.8城区内投放的垃圾桶、果皮箱，必须保持外观无破损，做到整洁、美观、干净。

2.9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

2.10 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2.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2.12 在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人员应按分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三）垃圾中转站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按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7.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四）其他要求

1.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按规定购买意外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保险。

2.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

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次数。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4.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降尘、机械保洁和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5. 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中转站作业消杀，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城中区环卫所存档。

附件 3

公厕管理细则

（一）根据《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管理

1. 公共厕所需设有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 24 小时开放；
2. 公共厕所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
3. 公厕名称、管理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确保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管理房不得有闲杂人，管理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公厕管理时间，公厕蹲位显示屏、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
4. 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处理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定期清掏化粪池；
5.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蜘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
6. 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做到着装规范、文明作业、礼貌待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注：如遇重大节庆活动以及上级领导来柳州市检查工作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听从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无偿地按采购人要求对每个轮班加派人员等。

（二）设施及维护标准

1.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

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 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3. 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4.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5. 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6. 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

7. 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

8. 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须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

（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按照公厕规范作业实行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随脏随保；

2. 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3.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浊、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杂物，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

5. 公厕内和公厕外墙上不得张贴标签类小广告。

6. 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7.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 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三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9. 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 3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10.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	无	≤1
粪迹	无	无
痰迹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0
非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0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蜘蛛网	无	无

附件 4

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细则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箱体、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箱体、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附件 5

原工资福利待遇

(1) 清扫保洁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夜餐：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2) 副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3) 中转站垃圾清运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4) 司机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10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扫地车司机每月按 13 天，5 元/天计发夜餐费；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5) 车队修理工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9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6) 上门服务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200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

每满1年加10元；节假日补贴636元/月；车辆燃油费补贴30元/月；车辆维修费160元/月；劳保20元/月；出勤130元/月，每缺一天扣10元，扣完为止；超定额任务后增加的户数（或垃圾量）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

（7）收费员工资：基本工资2200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260元/月；工龄工资10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1年加10元；防尘补贴：9元/天；劳保20元/月；夜餐费5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出勤130元/月，每缺一天扣10元，扣完为止。

（8）门卫、仓库保管员工资：基本工资2200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260元/月；工龄工资10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1年加10元；防尘补贴：9元/天；劳保20元/月；出勤130元/月，每缺一天扣10元，扣完为止。

（9）办公室人员工资：基本工资2200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260元/月；工龄工资10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1年加10元；防尘补贴：8元/天；劳保20元/月；岗位津贴：300元/月；出勤130元/月，每缺一天扣10元，扣完为止。

工资福利备注：高温补贴每年5-10月250元/月，环卫节500元/人，春节100元/人，班组长加岗位津贴200元/月，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三倍。

附件 6

考核细则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片区市场化检查考核评分表

(1)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总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管理制度、清扫保洁	1	环卫作业管理	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备环卫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扣罚 500 元。					
			签订合同后，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算岗位缺勤。每					

		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800 元。					
		有环卫检查或重大节庆、大型赛事等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2	公共监督	凌晨作业大声喧哗，影响市民，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作业质量问题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扣罚 500 元。				
			因个人原因，造成舆情。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0 元。				
	3	工资福利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或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公积金的，每次扣 100 分。				
			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1000 元。				
	4	道	道路未清扫。发现一次扣 2				

路 整 体 感 观 质 量	分，扣罚 500 元。					
	道路整体清洁不到位，存在垃圾、烟头、污渍、积水等残留。（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三处及三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未呈现本色，有明显积存积土、撒漏、油印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路面垃圾未及时清运，存在成堆垃圾。同一时间同一路段，连续发现两处及两处以上，扣 1 分，扣罚 300 元。					
	道路排水槽及周边有成片垃圾、烟头、落叶、尘土和积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果皮箱清洁不到位，有脏污，果皮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投放口堵塞。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狗狗便箱无纸。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果皮箱损坏或丢失，未及时维修、报损的。发现一					

		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5	道路清洗	路面、路沿石边有未清洗或中断现象。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扣罚 500 元。					
		清洗后仍有烟头、纸屑、垃圾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清洗后仍有积水、积泥残留。（结合市级考核和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 1 分扣罚 300 元。					
		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和降尘工作计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6	规范作业	电动三轮车车身不洁、反光标模糊不清，车身悬挂物品，垃圾外漏、车体出现滴撒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3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盖好网、未做好密闭式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逆行、超速、闯红灯或走快车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电动三轮车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规充电。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路面作业时未按规定放置锥筒，未穿戴好标志服、未佩戴警示灯、穿拖鞋者。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焚烧垃圾，往河面、江面、排水口等倾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0 元。					
	7	投标承诺	根据承包方的投标时作出的承诺履行，如发现承诺延期实现的 1 天扣 5 分，扣罚 1 万元。如发现承诺不执行的扣 100 分，解除合同。					
	8	加分项	承包方获得市级表扬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					
承包方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								
合计				100				

(2) 垃圾中转站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标准	总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扣罚金额
垃圾中转站	1	工作作业时间中转站无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扣完该项分值并罚款 1000 元; 无正当理由允许垃圾入场倾倒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1000 元;					
	2	中转站管理人员、环卫系统工作人员在站内未着装一线环卫制服、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不着橙色马甲每人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不得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中转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不完整或缺失记录本、未及时填报的记录内容的,每本扣 1 分。辖区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工作人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的一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3	转运站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脏污、残缺、损坏，影响美观的每一项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设备（车厢）腐蚀、滴漏严重（影响美观），一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 元。				
	4	中转站要定期消毒消杀，站内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污水及污物，站内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毒饵站设置正确，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5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中转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6	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未作业时翻斗未及时上翻（加盖）的，翻斗上翻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的，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300 元。未按时段分类收集，发现一				

		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 元。					
	7	中转站外环境应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规范;周边有乱堆放、乱搭盖、乱张挂的,或有垃圾、污水及污物的,中转站前车辆有序排队进站,存在站前车辆混乱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200 元。					
合 计			100				

(3) 车辆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 分	实 际 得 分	扣 分 原 因	扣 罚 金 额
车辆管理	1	车辆只限于城中辖区河东片区的环卫工作,如超片区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私自对车辆进行改造、增设他物。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3	私自将车辆转租或抵押。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2000 元。					
	4	保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车身不洁、车体污秽、遮挡车牌、车牌模糊、垃圾外露、车体出现滴漏现象等。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5	车辆行驶中不遵守交通规则,酒驾、逆行、超速、闯红灯。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0 元。					
6	因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2000 元。					
7	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3 分,扣罚 1000 元。					
8	因车辆作业时,没有按制度规定摆放安全标志,车辆行驶不规范,造成投诉。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9	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因人为造成缺水缺油,车辆损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0 元。					
10	设施,灭火器过期。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11	车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12	每月未按时开安全会。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500 元。					
13	出现安全事故的,负主要责任扣 5 分/宗,扣罚 2000 元;负次要责任 2 分/宗,扣罚 1000 元;无责任的不扣分。出现 1 人以上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当月考核不能评定 80					

		分及以上，并按 90 分以下分值 (不包含 90 分)扣一分扣 2000 0 元处罚 (以此类推)。					
合 计			100				

(4) 数字化城市管理

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标准	总分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扣罚金额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数字化城市管理					
		案件未处理。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案件超时处理。每件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案件返工，每件扣 1 分。每件扣 1 分，罚 200 元。					
		反复案件。一个点位案件不能超过三条，每次扣 0.5 分，扣罚 100 元。					
		重点案件考核（涉及创城等重大活动的城市管理问题案件）。每件扣 2 分，扣罚 300 元。					
		时段案件。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高效案件处置率需达到 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每件扣 1 分，扣罚 200 元。					
	2	①反馈结果不符合要求、敷衍了事、被退回重办；					
		②虽按时反馈，但未最后落实办结，或未及时兑现承诺、迟迟不予落实解决的；					

		③群众对反馈结果不满意的转办件，办理部门进行二次办理，未按时反馈或不反馈，二次或多次办理，群众仍不满意的；					
		④由于办理单位不认真或不及时办理，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群众长期投诉、反映均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⑤对有保密要求或可能产生争议、纠纷的投诉事项，不能严格为投诉人保密，泄密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⑥市 12345 热线不定期对转办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到的部门存在责任心不强，对接办件推诿塞责、反馈失实、弄虚作假（含不实的申报加分、申诉扣分材料）、不处理的情况；					
		⑦出现应急、即时性问题时，办公电话、联络员、负责人电话均多番联系不上的；					
		⑧转办问题明确属于该公					

			司职责，但拒不承接、推诿的；					
		1 2 3 4 5 政 府 热 线	⑨转办问题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但没有及时（重大、应急性问题 2 个小时，即时性问题 4 个小时，其他问题 1 个工作日；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重大、应急性问题 20 分钟，其他问题 4 个工作小时。）退回的；					
			⑩承办人员因不熟悉业务，导致问题无法及时转办，或承办人员受理问题的态度不耐烦的（以电话录音为依据）；					
			⑪对争议较大、难以确定职责所属部门的办件，市 12345 热线根据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指定办理或牵头办理的单位拒不办理的，每次扣 1 至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⑫市 12345 热线组织协调处理问题时，不派工作人员到场的；					
			⑬承办单位对接市 12345 热线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如					

			有变动，未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备案管理”中提出备案，未及时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更改的；					
			⑭承办单位须在市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知识库管理”中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未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或因相关政策信息过时、错误引起市民投诉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⑮承办单位被考核的办件经多次督办或媒体曝光后仍未履职，在原件加重考核。 (以上违反 一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3	公共监督	1、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2、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舆情； 3、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经核查属实，并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三点，每次扣 5 分，视情节严重性，扣罚 5000-					

			10000 元)					
合 计				100				

2. 2025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受检项目名称：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公厕保洁服务 (90分)	未经报备，无公示原因关闭公厕。总分中扣 50 分。				
	1、作业期间公厕无专人管理但存在以下公厕各项评分细则问题的，扣完此项分值；管理人员（保洁员）未规范着装一线环卫制服的扣 2 分。作业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扣 2 分；无争吵谩骂。	5			
	2、无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的，每缺少 1 块扣 1 分；不规范设置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的，内容有误，每处扣 1 分；公厕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公共厕所指引牌，指引牌设置不规范、不清晰、指引明显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设置厕名牌、制度牌、指引牌、厕内标识牌、帮（救）助公示牌不整洁、有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3、厕名牌、制度牌、内外照明灯、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面镜、挂衣钩、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冲水设	15			

	施、便池蹲坑、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轻微损坏不影响使用，影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修复后低于原标准（降低了厕所档次）的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设施有密封胶部位的修复不能影响整洁美观，修复后达不到原标准或影响整洁美观每处扣 0.5 分；设施、设备等损坏及缺失的每处扣 3 分。				
	4、作业时未设置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设施无故关停未设置提示标识的，每处扣 1 分；公厕管理作业期间卫生纸或洗手液容器内没有余量，每处扣 2.5 分。	10			
	5、厕内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器、门窗、灯具、洗手盆、蹲便池、挂衣钩、灯具等设施设备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痰涕、纸屑、屎、尿堆积，积尘蛛网、污泥、地面积水，杂物、尿垢、水锈、天面有水渍发霉等问题每处扣 2 分，纸篓内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洗手台积水每处扣 1 分；此项内容存在 10 处以上问题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15			
	6、公厕内外有小广告每条扣 2 分；清洁不彻底或不同底色覆盖影响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有私拉电线充电动车的每处扣 3 分；有私搭乱建、乱堆放杂物、有暴露垃圾渣土每处扣 3 分。公厕地域范围内（存在此项 5 处问题以上的直至扣	15			

	完该项分值)				
	7、管理间、工具间未设标识牌，每处扣0.5分；管理间内物品乱摆放杂物的扣2分，堆放私人杂物的扣1分；未设置管理桌椅的扣0.5分；劳动工具乱摆放，每处扣2分，乱堆放杂物扣2分。	5			
	8、私自改变残疾间设施用途或无故关停公厕设施的，扣完该项全部分值。残疾卫生间乱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处扣2分，残疾间设扶手杆不牢固扣3分；残疾人间（第三卫生间）未设呼叫设备扣1分，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无障碍通道受阻每处扣0.5分。	5			
	9、未开展除臭工作扣2分；除臭设备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无除臭设备开展人工定时喷洒除臭、消毒的扣1分；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1分、略有异味的扣0.5分。	5			
	10、“三防”设施有破损、未能正常使用，每处扣3分，设置不规范每处0.5分，灭蝇灯（盒）、毒饵站有积尘、蛛网每处扣2分，未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每处2分，市级通知开展灭鼠季节鼠毒饵站内无毒饵或余量不足（有发霉变质）每处扣2分；臭味浓的酌情扣1-3分；厕内苍蝇超标的扣3分，直至扣完该项全部分值。	5			

	11、城区级环卫未实行业务和安全检查日巡查制度，记录内容发现存在问题，每处扣 1 分；缺少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的每缺少一本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未及时记录、未及时回复市民意见的，每项扣 1 分，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不到岗检查，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代签字的扣 5 分，超过 3 天以上未记录的扣完该项分值。	5			
安全与检查纪律（10 分）	1、化粪池有污物外溢，每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防火警示的每处扣 2 分，清掏有泄漏、遗撒的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化粪池井盖有破损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在公厕所用明火取暖的每次扣 2 分，雨天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有消防器材的每厕扣 2 分，消防器材未标注有效期或失效未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	5			
	2、无正当理由禁止市民如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每超过 1 人扣 1 分；不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的，每次扣 2 分。对群众的投诉和意见不予以解决，每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5			
合计		100			

1. 自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进行考核。

2.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由区级环卫主管部门严格按《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 采购人实行月抽检和日常检查制度，每月抽检 1 座公厕，日检每周不少于 2 座公厕，按照《2024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公厕”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对存在问题扣分点采购人应当拍照取证，同时发给中标人进行确认整改。

4. 采购人月抽检、日检（每座公厕）达到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抽检、日检（每座公厕）得分 95 分以下的，按扣 1 分扣 1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 5 次月度最终考核总分值（当月总分值即抽检得分加上日检查得分的平均值）在 9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中标人应当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和设施设备；负责对公厕进行维护和管理，每日全覆盖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6. 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应当对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向采购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出具书面整改报告。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做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意见，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每次 1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一、村屯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 路段的清扫保洁。 2. 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垃圾的清理。 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清理是否放置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 4. 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 5. 路段卫生死角的清理。 6.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检查。	1.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扣罚 1500 元。 2.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3. 路段清扫保洁未按照“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4. 箱体、垃圾桶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外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5. 箱体、垃圾桶残缺、破损，密闭性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6. 有舆情的经核实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扣罚 2000 元。
二、村屯垃圾收运	1. 收运车辆密闭化运输。 2. 不准超高超载。 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	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

及车 辆管 理	撒落垃圾。 4. 车况良好。 5. 车容整洁。 6. 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3. 沿途污水滴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4. 沿途撒落垃圾，发现一次扣 2 分，扣罚 200 元。 5. 车况差，发现一次扣 5 分，扣罚 500 元。 6. 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 分，扣罚 100 元。
---------------	--	---

附件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